

监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监利县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
还湖（还湿）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人民大院、荒湖管委会，监利经济开发区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监利县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实施方案》
已经 2018 年县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
组织实施。

2018 年 11 月 15 号

监利县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北省五大湖泊开展退垸（田、渔）还湖实施方案》（鄂新农组办发[2017]1号）、《推进洪湖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纪要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8 年 19 号）及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荆政办发[2018]39 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县洪湖退垸还湖（还湿）（以下简称“退垸”）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要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洪湖保护区全面开展退垸工作，全面恢复洪湖天然湿地面积，实现洪湖的人水和谐、绿色发展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监利县境内凡在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围垸，除王小垸（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予以保留）外，其他围垸一律退垸。监利县退垸面积共计 84044.26 亩。2018 年启动退垸工作；2021 年 1 月底以前，退出所有监利县境内围垸；2022 年完成退垸群众安置、退垸施工；同步开展退垸水域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一）年度任务。

1. 2018 年退垸范围：根据荆州市下达我县 2018 退垸计划，我县境内涉及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内所有围垸面积为 14116 亩。根据实际拆围情况，我县 2018 年实际退垸范围面积约 20000 亩。

2. 2019 年退垸范围：我县境内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通湖河口周边，被纳入退垸范围的围垸。具体退垸面积以荆州市下达的 2019 年任务计划为准。

3. 2020 年退垸范围：我县境内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纳入退垸范围的所有围垸。

（二）群众安置。县政府唯一使用退垸专项资金，整合有关涉农资金，妥善安置退垸群众。对群众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，给予合理补偿；对保护区外无房无地的退垸群众，依据实际，给予合理安置；对退垸群众的生计问题，通过技能培训、推荐就业、购买养老保险以及安排过渡期生活补助，给予合理安排。确保退垸群众住房有保障、生活有着落、生产有发展。

2019 年 6 月底以前，根据《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，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，结合群众意愿，制定退垸群众安置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生态修复。根据生态环境的特点，优化退垸施工方案，努力减小退垸施工给洪湖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。结合退垸施工，恢复洪湖滩涂、湖滨带和鸟类栖息地，提高生物多样性，修复退垸水域生态环境，恢复洪湖湿地景观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根据《荆州市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退垸给予下列补助：

（一）退垸补助。根据围垸面积，由相关乡镇及村（社区）合理区分围垸性质，按每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确定集体和个人的退垸补助分配方案，报监利县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县退垸工作领导小组”）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设施补偿。围垸经营者在围垸上的生产用房、生产船、增氧机、水电涵闸等主要设施，由县政府统筹第三方进行评估，相关乡镇具体负责实施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（三）激励补偿。为保证退垸群众完成生产周期，充分保障群众利益，每年度退垸工作结帐时间为次年 1 月 31 日。对按年度计划在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出围垸的群众，每亩奖

励退垸补助 200 元，逾期不予奖励。对在次年 1 月 31 日仍未按计划退出的围垸，由县政府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。2018 年 10 月前，在相关乡镇发布《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垸还湖（还湿）的通告》，迅速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，引导广大群众大力支持、积极参与退垸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启动退垸工作。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县政府召开工作动员会，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作责任状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。各乡镇工作专班要及时公开退垸政策、目标和要求，公布 2018 年度退垸具体范围。

（三）签订退垸协议。2018 年 11 月底前，各乡镇工作专班召开本乡镇动员部署会，并与退垸对象签订 2018 年度退垸协议。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退垸协议签订工作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退出洪湖围垸。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，各乡镇专班督促本年度退垸对象完成年度生产周期，自行清除围垸上的附属设施。对圩埂实施破口通湖去功能化，退出围垸经县退垸领导小组验收后，兑现补助资金。

（五）还湖还湿施工。县退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组织施工设计，招标专业施工队伍实施退垸施工。按照边退出、边拆除的原则，依据设计要求施工到位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成立监利县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垸还湖（还湿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水产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信访局、县税务局及棋盘乡、桥市镇、汴河镇、朱河镇、白螺镇、柘木乡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退垸办”），由何龙烈兼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县水产局。有退垸任务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相应成立工作专班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县水产局是退垸工作的责任单位，负责我县退垸工作的日常管理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、督办退垸工作，确保工作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。县委宣传部负责退垸工作舆论舆情的监督与管控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地方债等专项资金的落实，调度、监管项目资金，安排工作经费。县审计局负责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审计。县农业局和县水利局负责对接上级退垸政策，积极争取省委农办将洪湖退垸范围全部纳入省退垸还湖实施方案，争取省水利厅给予重点支持。县林业局负责对接上级林业部门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。县公安局和县信访局负责退垸工作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指导制定信访维稳方案，维护湖区社会稳定。县发改委负责指导、支持其他县直部门积极争取项目，支持洪湖退垸工作。县住建局负责退垸群众后续安置工程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工程建设指导和质量监管。县民政局负责退垸群众后续安置相关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退垸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县人社局负责退垸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援助、扶持创业和养老保险工作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退垸群众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安排项目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保障供给，并根据退垸工作安排及时提供技术保障。县纪委监委负责对退垸工作中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和个人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给予追责处理。各有关乡镇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具体负责所辖范围内的退垸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督办。县退垸办要强化跟踪督办，及时发布工作信息，协调困难问题，在实施退垸期间，实行日报制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时督办，在签订退垸合同、组织撤离围垸和拆除围垸施工等关键节点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督办工作，发布督办通报。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适时启动追责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一是规范项目流程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项目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审批、设计、招投标等工作程序。二是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兑现补助，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经费按有关规定由县退垸办予以安排。对各项资金拨付要严格按资金管理要求，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据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管。三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将退垸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年度履职尽责工作清单进行考核。同时，按照《湖北省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相关乡镇乡镇长进行年度考核。